

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23-2475N3111012)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4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81号12楼二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81号12楼二开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厦门。

2.3 招标范围：

①完成尽调报告（尽调内容：与厦门泰安公司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资产、税务等相关内容），形成资产处置方案

②协助甲方成立清算组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③完成资产、债权、债务等清算；

④对资产处置进行项目调研，参与甲方与各方主体的前期协商谈判，收集项目前期信息资料，清晰了解项目实施目标；

⑤根据具体需求，拟订所需核查文件清单以及问题清单，就相关事项与相关人员以会谈或其他方式进行沟通；

⑥根据项目需要，检索研究国家及地方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案例等；

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项目的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和论证、分析，提出法律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⑧就项目的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讨论、沟通，并就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出具法律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修订完善项目的推进；

⑨参与甲方与各方沟通，参与制定方案、计划等，并结合甲方的目的，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⑩起草、审阅、修改本项目所需的交易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提示法律风险；

⑪

参与项目有关谈判，协助制定谈判方案，设定关键问题的谈判底线及谈判中可行变通方案，对谈判中涉及到的各方关注的实质性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并提出方案；

⑫ 向甲方具体负责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不少于2次；

⑬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均可），提供加盖公章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

财务状态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

####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投标人在厦门市至少具有一个房产处置案例的法律专项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3.4

信用要求：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惩戒记录（须提供符合信用要求的承诺书，并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3.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具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的能力；

3.6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二段181号招标大厦1305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若为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若为线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明确项目名称）、个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付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至同一个PDF文件发送至本项目邮箱hnbz11@163.com，邮件需注明内容“项目名称、报名资料、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办理。

#### 4.3 招标文件每份4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账户信息：

户名：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东风路支行

账号：800080833102020（同行转账短码为600700117）

汇款请注明“厦门泰安公司解散与清算法律服务项目”

#### 4.4

任何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81号12楼二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87315565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晓翔、罗亮、温淑芳

电 话：0731-84555826、84556716

电子邮件：hnzb11@163.com